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旨在修訂《版權條例》(第 528 章) (“《條例》”)，就下列事宜訂定條文：

- (a) 版權擁有人或表演者向公眾傳播作品或表演的權利；
- (b) 限制聯線服務提供者的法律責任；
- (c) 可以在不侵犯版權或表演者權利的情況下作出的作為；
- (d) 訂明在關乎侵犯權利的訴訟中，在考慮是否應判給額外損害賠償時應予考慮的額外因素；及
- (e) 相關事宜。

辯論安排

**第一項辯論：陳鑑林議員提出的 - 第18、19、24、75、76及78條
第一組修正案的條文**

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辯論主題：就版權豁免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

陳鑑林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

- 在第18條中建議的第39(6)條、第19條中建議的39A(2)條、第24條中建議的41A(8)條、第75條中建議的241(5)條、第76條中建議的241A(2)條及第78條中建議的242A(4A)條之後，分別加入第39(7)、39A(3)、41A(9)、241(5A)、241A(2A)及242A(4B)條，訂明某合約條款凡其旨意是防止或限制作出任何根據《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 相關條文不會構成侵犯版權的行為，則有關合約條款不得強制執行。

**第二項辯論：陳鑑林議員提出的 - 第19條
第二及第三組修正案的條文**

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辯論主題：就版權豁免加入公平使用及源自使用者的內容的條文

陳鑑林議員的第二組修正案：

- 在第19條中建議的第39A條之後，加入有關公平使用的條文，訂明公平使用的版權作品均不被視作侵犯版權，並列出裁定某特定案件中作品的使用是否公平使用須考慮的因素；及
- 修訂第19條的標題，刪去“加入第39A條”而代以“加入第39A及39B條”。

陳鑑林議員的**第三組**修正案:

- 在第19條中建議的第39A條之後，加入有關源自使用者的內容的條文，在符合指明的規定下，任何個人使用已經發表的作品，或以其他方式向公眾提供的現有作品或其他物品/複製品，以創作有版權存在的新作品或其他物品，均不屬侵犯版權；及
- 修訂第19條的標題，刪去“加入第39A條”而代以“加入第39A及39C條”。

第三項辯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 第6、8、13、18、21至27、30至35、37、41、43、47、50、52、75、78至81、83、84、86及89條

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辯論主題：局長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就《條例草案》作出修訂

第6及8條

- 在第6條中修訂《條例》第17(5)條的英文文本，在“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之後，加入“(向公眾提供)”的相應中文字詞；及
- 分別在第6條及第8條中，修訂《條例》第17(5)(a)及(b)和19(6)條，在“包括”之後加入“任何以下一項”。

第13條

- 在建議的第28A(6)(b)條的中文文本中，以“訊息”取代“信息”。

第18、52、75及89條

- 在第18條中建議的第39條的標題及第39(3)條、在第52條中建議的第91(4)(a)條、在第75條中建議的第241條的標題及第241(3)條，以及在第89條中建議的第272D(4)(a)條的中文文本中，以“報道”取代“報導”；
- 在第18條中建議的第39(5)(a)條和在第75條中建議的第241(5)(a)及(b)條的中文文本中，以“(向公眾傳播除外)”取代“(不包括向公眾傳播)”；及
- 在第18條中建議的第39(5)(a)(iii)、以及在第75條中建議的241(5)(a)(iii)及241(5)(b)(iii)條，以“公開”取代“向公眾”。

第21至27、37、47、78至81及83條

- 在上述條文中分別修訂《條例》第40B(5)、40C(7)、40D(7)、41A(7)、41(5)、44(3)、45(3)、54A(3)、72(2)、242A(3)、243(3)、245(3)及246A(3)條的中文文本，以及建議的第245A(4)條的中文文本中，以“用作”取代“被用以進行”，並重編相關條文的號碼；
- 分別在上述條文中建議的第40B(6)、40C(8)、40D(8)、41A(8)、41(6)、44(4)、45(4)、54A(4)、72(3)、242A(4A)、243(3A)、245(3A)、245A(5)及246A(3A)條的中文文本作行文修訂，令條文意思更清晰；及
- 在第24條中修訂《條例》的第41A(6)條，刪去“翻印”。

第30至35、43及86條

- 在第30、31、32(2)、34、43及86條中，分別修訂《條例》的第48(1)、50(1)、51(1)、52(1)、67(1)及253(1)條的中文文本，修改與“獲符合”一詞有關的行文方式，以及分別在第33及35條中建議的第51A(1)及52A(1)條的中文文本作相關修訂，並重編相關條文的號碼。

第41及84條

- 分別在上述條文中修訂《條例》第65及252條的中文文本，將“公眾中任何人”改為“任何公眾人士”。

第50條

- 在建議的第88A條的英文文本中，在 *standard technical measure* 的定義中，以“generally”取代“widely”；
- 在建議的第88B(1)、88B(2)(b)及88B(4)(a)(i)的中文文本作行文修訂，令條文意思更清晰；及
- 在建議的第88B(4)(b)條中，在“可直接”之前加入“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

第四項辯論：黃毓民議員提出 - 第4、9、13、18、24、26、27、33、42、48及50條修正案的條文

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辯論主題：黃毓民議員就《條例草案》上述條文作出修訂

第4條

- 修訂《條例》第8(1)條的英文文本，以“of sounds or of visual images and sounds”取代“thereof”。

第9條

- 修訂建議的第22(2A)條，規定法院裁定某人可否授權另一人作出任何受作品版權所限制的作為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而非“可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
- 修訂建議的第22(2A)(a)、(b)及(c)條，以釐清法院考慮上述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所涉及的“該人”，是指“被指稱作出授權的人”；及
- 在建議的第22(2A)條中，加入(d)段，列明法院裁定某人可否授權另一人作出任何受作品版權所限制的作為時，須考慮法院認為任何其他相關的因素，並就建議的第22(2A)(c)條作相應行文修訂。

第13、24、33、42及50條

- 在第13、33、42及50條中，分別修訂建議的第28A(3)及(6)(a)、51A、65A(1)及(2)、88A、88B(2)(d)、88B(4)(a)(ii)、88C(7)(c)、88D(a)、88E(1)(b)、88E(3)(b)(i)及(ii)、88E(3)(c)及88H(1)至(6)條的中文文本，刪去“接達”一詞，而代以下述不同字詞：“觀看、收聽或接收”、“連接作查閱或瀏覽”、“連接或取用”、“連接、儲存或存取”、“連接或使用”、“連接或進入”、“連接、接收或取用”或“被連接、接收或取用”等，以及在第24條中，修訂《條例》第41A(5)條的中文文本，以“連接或取用該作品”取代所有“取用該作品”，並就相關條文作行文修訂；

- 在第42條中建議的第65A(1)(b)條，在“製作及儲存該複製品是某科技過程中一個自動及必要的部分”中，刪去“自動及”的字詞；
- 修訂第50條中建議的第88B(3)條，以服務提供者“已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和盡量遵守”由局長公布的《實務守則》內的規定，取代“提供者如有遵守在”《實務守則》內的規定；
- 第50條建議的第88I條（遵守條件的證據）規定，在關乎某服務提供者的法律責任的訴訟中，如該服務提供者提出可顯示自己已遵守第88B條有關法律責任的限制或《實務守則》指明的條件，“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法院須推定該服務提供者已遵守該條件”。修正案旨在將有關規定改為“法院須推定該服務提供者已遵守該條件，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及
- 在第50條中建議的第88J(2)條，在《實務守則》為服務提供者提供實務指引的情況下，加入除第88C條有關“指稱侵權通知”及第88E條有關“異議通知另有規定的提述。

第18條

- 在建議的第39(1)條及39(1)(a)及(b)條中，就為批評、評論及報導時事而公平處理某作品，加入有關“公平處理”的條件，作為不屬侵犯作品版權的豁免，並就條文作相應行文修訂；及
- 修訂建議的第39(2)(c)條，將只要引用某作品是為某合理目的，並且沒有引用超逾該合理目的所需的程度，列為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第26條

- 在建議的第44(5)條，修訂**獲授權收訊人**的定義，若獲某教育機構授權接收某項傳播的該機構的學生為未成年人，則包括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27條

- 刪去第27條第(2)、(3)及(4)款就《條例》第45(1)條（有關教育機構或學生可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製作複製品的規定）的擬議修訂；及
- 就建議的第45(1A)條，刪去“藝術作品、已發表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的片段或已發表的聲音紀錄或影片的摘錄的”，令行文較簡潔。

第48條

- 在建議的第76A(1)(c)條，於“在擁有人合法擁有的每一件器件內製作及儲存的由原件製成的私人複製品不多於一份”的規定中，刪去“擁有人”，而代以“擁有人或其居住的住戶中的成員”。

<p>第五項辯論：審議沒有修正案的 條文</p>	<p>- 第 1、2、3、5、7、10、11、12、14 至 17、20、28、29、36、38、39、40、44、45、46、49、51、53 至 74、77、82、85、87、88 及 90 至 96 條</p>
-------------------------------------	--

表決安排			
動議人	表決	附註	修正案 文本
一併表決納入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黃毓民 議員	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	不論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局長及陳鑑林議員均可 動議 他們的修正案。	附件及 立法會 <u>CB(3) 220/15-16 號</u> 文件
局長	局長的修正案	不論局長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陳鑑林議員均可 動議 他的修正案。	附件及 立法會 <u>CB(3) 153/15-16 號</u> 文件
陳鑑林 議員	陳鑑林議員的 第一組修正案	不論陳鑑林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他仍可 動議 他的第二及第三組修正案。	附件及 立法會 <u>CB(3) 219/15-16 號</u> 文件
陳鑑林 議員	陳鑑林議員的 第二組修正案	不論陳鑑林議員的第二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他仍可 動議 他的第三組修正案。 若陳鑑林議員的第二組修正案 獲得通過 ，其在第三組修正案中第 19 條的標題須作相應修訂，刪去“加入第 39A 條”而代以“加入第 39A、39B 及 39C 條”。	附件及 立法會 <u>CB(3) 219/15-16 號</u> 及 <u>CB(3) 226/15-16 號</u> 文件
陳鑑林 議員	陳鑑林議員的 第三組修正案		附件及 立法會 <u>CB(3) 219/15-16 號</u> 文件

局長的修正案

(已於 2015 年 11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3) 153/15-16 號 文件發出)

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

(已於 2015 年 12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3) 219/15-16 號 文件發出)

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

(已於 2015 年 12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3) 220/15-16 號 文件發出)

陳鑑林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

(已於 2015 年 12 月 8 日隨立法會 CB(3) 226/15-16 號 文件發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3
2015 年 12 月 8 日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表決次序**

**附件
Annex
(只備中文本)
(Chinese version only)**

表決次序	動議人	《條例草案》條文	修正案(內容)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一併表決)	商務及經濟 發展局局長	1、2、3、5、7、10、 11、12、14至17、20、 28、29、36、38、39、 40、44、45、46、49、 51、53至74、77、82、 85、87、88及90至96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表決原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第 1 項 (第 1 至第 42 項修正案 見立法會 CB(3) 220/15-16 號 文件)	黃毓民	4	(1)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4(2)條。 (2) 在第(2)款之前加入 — “ (1) 第 8(1)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thereof” 代以 “of sounds or of visual images and sounds” 。”。	
第 2 項	黃毓民	9(4)	在建議的第 22(2A)條中, 刪去“可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而代以“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	
第 3 項	} 一併表決	黃毓民	9(4)	在建議的第 22(2A)(a)條中, 刪去“該人”而代以“被指稱作出授權的人”。
第 4 項		黃毓民	9(4)	在建議的第 22(2A)(b)條中, 刪去“該人”而代以“被指稱作出授權的人”。
第 5 項		黃毓民	9(4)	在建議的第 22(2A)(c)條中, 刪去“該人”而代以“被指稱作出授權的人”。
第 6 項	} 一併表決	黃毓民	9(4)	在建議的第 22(2A)(c)條中, 刪去句號而代以“; 及”。
第 7 項		黃毓民	9(4)	在建議的第 22(2A)條中, 加入 — “(d) 任何其他法庭認為相關的因素。”。
第 8 項	黃毓民	13	在建議的第 28A(3)及(6)(a)條中, 在中文文本中, 刪去“接達”而代以“觀看、收聽或接收”。	

表決次序	動議人	《條例草案》條文	修正案(內容)
第 9 項	黃毓民	18	在建議的第 39(1)條中，刪去“為批評或評論某作品(有關作品)或另一作品，或為批評或評論某作品的表演，而公平處理有關作品，”而代以“為批評或評論某作品，或為批評或評論某作品的表演，”。
第 10 項			
第 11 項			
第 12 項			
	一併表決		
第 13 項	黃毓民	18	在建議的第 39(2)條中，刪去(c)段而代以 — “(c) 該項引用是為某合理目的，並且沒有引用超逾該合理目的所需的程度；及”。
第 14 項	黃毓民	24	在第(2)款之前加入 — “(2A) 第 41A(5)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取用該作品” 代以 “連接或取用該作品”。”。
第 15 項	黃毓民	26	在建議的第 44(5)條中，在 獲授權收訊人 的定義中，刪去“教師或學生”而代以“教師或學生(如該學生為未成年人，則包括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 16 項	黃毓民	27(2)	刪去第(2)款。
第 17 項	黃毓民	27(3)	刪去第(3)款。
第 18 項	黃毓民	27(4)	刪去第(4)款。
第 19 項	黃毓民	27	在建議的第 45(1A)條中，刪去“藝術作品、已發表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的片段或已發表的聲音紀錄或影片的摘錄的”。
第 20 項	黃毓民	33	在建議的第 51A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接達”而代以“連接作查閱或瀏覽”。
第 21 項	黃毓民	42	在建議的第 65A(1)(b)條中，刪去“自動及”。
第 22 項	黃毓民	42	在建議的第 65A(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接達”而代以“連接或取用”。

表決次序	動議人	《條例草案》條文	修正案(內容)	
第 23 項	黃毓民	42	在建議的第 65A(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 聯線服務 的定義中，刪去所有“接達”而代以“連接、儲存或存取”。	
第 24 項	黃毓民	48	在建議的第 76A(1)(c)條中，刪去“擁有人”而代以“擁有人或其居住的住戶中的成員”。	
第 25 項	黃毓民	50	在建議的第 88A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 服務平台 的定義中，刪去“接達”而代以“連接或使用”。	
第 26 項	黃毓民	50	在建議的第 88B(2)(d)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接達”而代以“連接或進入”。	
第 27 項	黃毓民	50	在建議的第 88B(3)條中，刪去“提供者如有遵守在”而代以“提供者如已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和盡量遵守”。	
第 28 項	一併表決	黃毓民	50	在建議的第 88B(4)(a)(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接達”而代以“連接、接收或取用”。
第 29 項		黃毓民	50	在建議的第 88C(7)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c)段而代以 — “(c) 移除關乎該項指稱侵犯的材料，或使關乎該項指稱侵犯的材料或活動不能被連接、接收或取用；及”。
第 30 項		黃毓民	50	在建議的第 88D(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接達”而代以“連接、接收或取用”。
第 31 項		黃毓民	50	在建議的第 88E(1)(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接達”而代以“連接、接收或取用”。
第 32 項		黃毓民	50	在建議的第 88E(3)(b)(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接達”而代以“連接、接收或取用”。
第 33 項		黃毓民	50	在建議的第 88E(3)(b)(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接達”而代以“被連接、接收或取用”。
第 34 項		黃毓民	50	在建議的第 88E(3)(c)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接達”而代以“被連接、接收或取用”。
第 35 項		黃毓民	50	在建議的第 88H(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接達”而代以“連接、接收或取用”。
第 36 項		黃毓民	50	在建議的第 88H(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接達”而代以“連接、接收或取用”。
第 37 項		黃毓民	50	在建議的第 88H(3)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接達”而代以“連接、接收或取用”。
第 38 項		黃毓民	50	在建議的第 88H(4)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接達”而代以“連接、接收或取用”。
第 39 項		黃毓民	50	在建議的第 88H(5)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接達”而代以“連接、接收或取用”。
第 40 項		黃毓民	50	在建議的第 88H(6)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或停止接達材料或活動”而代以“，或停止有關材料或活動被連接、接收或取用”。

表決次序	動議人	《條例草案》條文	修正案(內容)
第 41 項	黃毓民	50	在建議的第 88I 條中，刪去“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法院須推定該服務提供者已遵守該條件”而代以“法院須推定該服務提供者已遵守該條件，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第 42 項	黃毓民	50	在建議的第 88J(2)條中，刪去“在不限制第(1)款的原則下，”而代以“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及除第 88C 及 88E 條另有規定外，”。
局長動議的 修正案 (一併表決) (見立法會 CB(3) 153/15-16 號 文件)	商務及經濟 發展局局長	6、8、13、18、21 至 27、30 至 35、37、 41、43、47、50、52、 75、78 至 81、83、 84、86 及 89	政府就《條例草案》作行文修訂
第一組 (第一至第三組修正案 見立法會 CB(3) 219/15-16 號及 CB(3) 226/15-16 號文件)	陳鑑林議員	18、19、24、75、 76 及 78	就版權豁免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
第二組	陳鑑林議員	19	就版權豁免加入公平使用的條文
第三組	陳鑑林議員	19	就版權豁免加入源自使用者的內容的條文